

報告核實聲明



香港品質保證局

核實聲明

範圍及目的

香港品質保證局獲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下稱「中遠海港口」)委託為其《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報告」)中所述的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選定披露」)進行獨立核實工作，香港品質保證局的驗證範圍涵蓋有關中遠海運港口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的選定披露。

此次核實工作的目的是對選定披露提供獨立的合理保證意見，以核實該報告是否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GRI準則2021」)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

保證程度和核實方法

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實程序是參考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ISAE 3000」)進行，證據收集過程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來獲得ISAE 3000中規定的合理保證水平。

我們的核實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報告中的可持續發展信息(例如相關聲明和表現數據)推行抽樣以作詳細驗證、核實選定的可持續發展信息樣本之原始數據資料及相關支持證據、訪問相關負責人員及檢查內部控制機制。

角色和責任

中遠海運港口負責相關的信息管理系統，依照該系統建立和維護記錄和報告程序，包括可持續發展信息和表現的計算和確定。

香港品質保證局負責對中遠海運港口報告期間內的選定披露作出獨立核實意見。核實是根據中遠海運港口與香港品質保證局雙方同意的核實範圍、目的和標準進行。

獨立性

香港品質保證局沒有參與收集和計算此報告內的數據或報告內容的編製。就提供此報告核實服務而言，核實過程是完全獨立的。香港品質保證局與中遠海運港口之間並無任何會影響核實公正性的關係。

局限性和除外情況

由於服務範圍、核實標準的性質和核實方法的特點，本次核實存在以下局限性和除外情況：

- I. 核實範圍僅限於驗證有關原始數據或資料編製成選定披露，例如報告中所述的聲明和表現數據。溫空氣體量化可能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
- II. 評估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執行質素和實施有效性、估算方法和技術的適宜性並不包括在核實範圍之內。
- III. 原始數據或資料的核實是採用抽樣方法並信賴中遠海運港口的陳述，因此，可能會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或錯誤陳述的情況。
- IV. 核實不包括任何超出核實時間覆蓋範圍的信息或資料。

結論

根據核實過程所獲得的證據和結果，香港品質保證局作出合理保證結論：

- 報告是根據GRI準則2021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ESG指引》框架編製。
- 報告載述了中遠海運港口和主要子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承諾、方針和表現，並且清晰地披露與其可持續發展情況和重要性相稱的表現。

香港品質保證局代表簽署



丁國滔

運營總監

2025年2月

參考編號：14942848-VER